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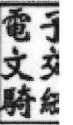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修正後，辦理
中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案件新舊法規適用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23日府原產字第1140020804號
函、南投縣政府114年2月5日府原地字第1140027047號函及
新竹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原工字第1140003211號函辦
理。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部分條
文，業經本會114年1月13日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
修正發布施行在案。依修正後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
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定，並公告30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
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



花府 114/03/05



1140045858

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按前揭修正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且就第1項第1款申請分配資格增訂但書限制規定。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茲因原開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增加但書限制規定，已就如無原住民使用中之土地，申請人倘已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禁止申請分配原住民保留地，爰屬新法規禁止當事人所聲請之事項，故不得適用雖較有利於申請人但已為新法規所禁止之修正前原開辦法第20條（舊法規）相關規定，而應以處理程序終結前已修正之原開辦法第20條（新法規）相關規定作為分配之法令依據。是以，原開辦法修正後尚在進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案件，均須改按修正後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故應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擬具分配計畫並辦理相關程序，另倘已公告分配計畫或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者，應廢止該公告。

四、另本會將另案研修「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於該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前，仍請依修正後之原開

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

五、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正本：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